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远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远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<u>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5 年暴雨洪涝灾后基础设施重建一期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5 年暴雨洪涝灾后基础设施重建一期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远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973.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92. 03 万元,属于 小微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所属门类

行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建筑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经营异常信息

2008年03月10日

登记机关

成立日期

更多信息



